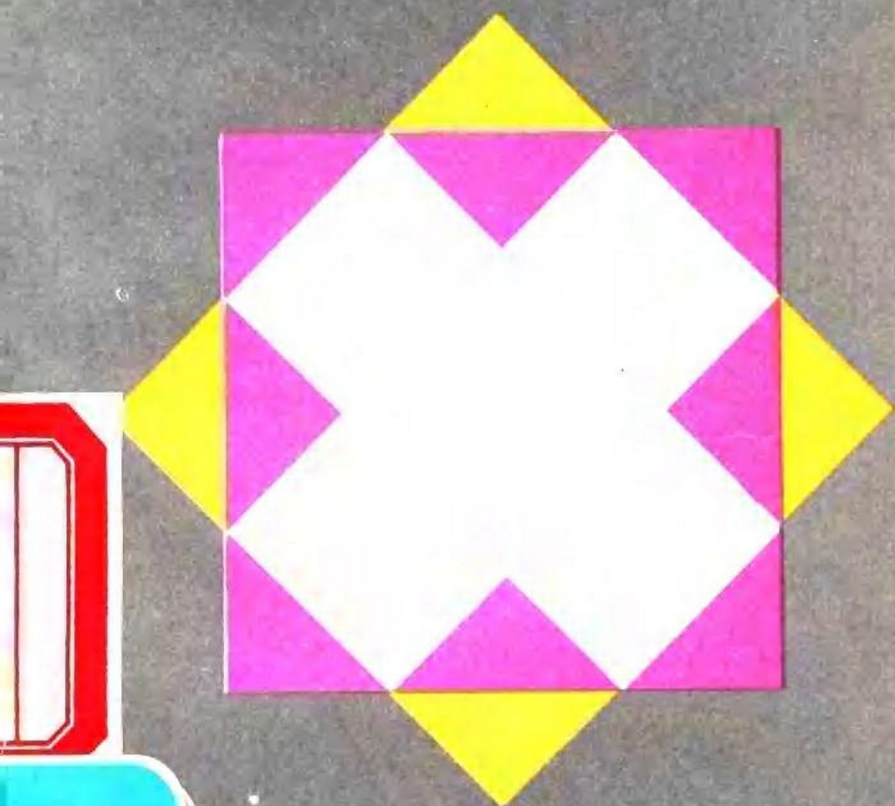


《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之一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袁家方 曲德森 主 编



海 洋 出 版 社

《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袁家方 曲德森 主编
撰稿 (按姓氏笔划为序)

曲德森 袁家方

袁 澍 傅小均

海 洋 出 版 社

市场经济秩序

袁家方 曲德森 主编

撰稿 (按姓氏笔划为序)

曲德森 袁家方

袁 澍 傅小均

*

海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空军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125印张 154000字

1990年11月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书号: ISBN7—5027—0773—5/F·4

定价: 4.00元

《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主 编 袁家方 曲德森 袁 澍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曲德森 刘 红 李 岳

陈克聪 郎 争 袁家方

袁 澍 董久昌 梅建功

焦廉成

编写说明

一、我系多年来从事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供应用理论与技术是我系工作的重要内容。教学与科研如何更好地为改革服务，为建立、维护与巩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秩序服务，这是改革实践向我们提出的新课题。

1988年春，我系袁家方同志针对改革形势的客观需要，提出应从培养企业法律素养的角度编写一套有关企业行为与市场经济秩序的丛书的设想。尔后，约请曲德森、袁澍二同志于夏秋之际，对丛书编写主旨、主体结构、写作角度、重点内容等问题共同研究、探讨，丛书的总体设计方案日臻完善。

鉴于编写这套丛书可以促使我系教学体系与内容的改革；可以发挥应用学科的特长，向社会提供教学服务，为加强市场经济秩序法制建设作出贡献；可以使教师深化对企业行为和政府行为的研究，以应用带科研，以科研促教学，这套丛书的编写被纳入我系工作。

丛书编写人员除我系教师外，还特约部分院外专家学者参与执笔。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国内外诸多方面专家学者的著述及各种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我国的法制建设正在不断完善。丛书所引各种法规截至定稿时均属有效法规。但今后有些法规会做某些修改，或被

新的法规所取代。读者在学习或引用有关章节内容时，务请以所处时期现行法规为准。

二、《市场经济秩序》主编：袁家方、曲德森
撰稿人（按编写章节为序）：

曲德森（第一章、第七章）

袁家方（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

傅小均（第四章）

袁 澍（第五章）

参加《市场经济秩序》编写讨论的有曲德森、袁澍、傅小均、袁家方等同志。大纲由曲德森、袁澍、袁家方最后确定。

北京财贸学院工商管理系

一九八九年三月

前 言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重任。以社会化大生产为技术前提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客观上要求市场经济秩序经常保持良好状态。从变革的阵痛中诞生的新体制，正在急切呼唤新的秩序保障。经济过程的有序或无序，不仅关系到社会化大生产能否顺利运行，关系到企业、消费者、国家和社会诸方面的各种利益，也关系到改革的成败，因而，秩序问题已经成为企业经营、政府管理、社会发展、民众生息的关键所在。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在改革的大潮中，正以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身份，接受市场竞争的洗礼。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企业将构成确立市场经济秩序的微观基础，企业行为规范化将是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保证。要使新体制要求的市场经济秩序尽快得以建立，强调企业行为规范化就显得尤为重要。

企业行为规范一般是指企业从事社会商品经济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定或社会约定的行为标准。它是在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社会化大生产中，企业通过市场实现分工的联接时的行为程序与工艺要求；它是在社会经济利益链环中，企业通过市场取得自身利

益的方式、方法的行为程序与工艺要求。有了它，企业经济活动才有依据，生产经营才有可能顺利进行，企业经济利益才能合法正当地取得。这就象在体育比赛中一样，不懂规则的球队不能参加比赛，粗通规则的打不好比赛，只有熟谙规则的球队才能充分地、创造性地发挥出自己的能量与技艺，赢得胜利，赢得发展。

为了帮助企业了解、熟悉和掌握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企业行为规则，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我们编写了这套《企业行为规范》丛书，贡献于企业界。

这套丛书以培养和提高企业法律素养、政策修养、道德素养为宗旨，以法律规范为中心、为重点，介绍企业行为应遵循的法律等规范，同时，介绍办理一些手续和料理经济事务的程序规范。例如企业生活中常遇到的注册或变更登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专利权商标权的获取与保护、经济纠纷的调处、内部关系的调整等诸种法律事务等。丛书不但阐明规范制定的原因——“为什么”，而且还介绍依照规范去“怎么作”。

丛书把企业的内部、外部行为都具体化，并沿着企业从形成、发展到消失的生命过程线路，把企业各方面行为涉及的经济关系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政策、道德规范一一对应，既分析企业行为与市场经济秩序的关系，又解说法律等诸类规范产生的缘由机理与具体内容。从企业的角度去谈这些行为规

范的原理与应用，是本丛书的一个大胆尝试。我们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企业界的朋友，各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同志的益友。当然，也希望得到各方面朋友、同志的批评指正，以待再版时，使丛书得以修正完善。

《企业行为规范》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秩序的概念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秩序的内容	(15)
第二章 企业与市场经济秩序	(29)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29)
第二节 企业与市场	(37)
第三节 企业行为与市场经济秩序	(48)
第三章 社会与市场经济秩序	(60)
第一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	(60)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与市场经济秩序	(73)
第四章 国家与市场经济秩序	(88)
第一节 国家与企业	(88)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与市场经济秩序	(96)
第五章 确立市场经济秩序的依据	(111)
第一节 确立经济秩序法则的客观依据	(111)
第二节 确立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依据	(121)
第三节 确立市场经济秩序的道德依据	(134)
第六章 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准则及 管理的方式方法	(144)
第一节 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准则	(144)
第二节 市场经济秩序管理的方式方法	(162)

第七章	创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179)
第一节	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	(179)
第二节	树立全社会的契约意识	(183)
第三节	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规 则体系	(190)
第四节	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的 necessary 保证	(200)
第五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秩 序的内容和规则	(21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秩序的概念

一、秩序与规范

在日常生活中，有一种与人们的工作、生活关系极为密切的东西，它有时以明令条文的形式规范着人们的行为，要求人们必须遵守；有时则潜移默化于人们的意识之中，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指导人们自觉遵从。这就是秩序。

秩序无所不在，无时不有。人们早起洗漱、用餐、料理家务，要有秩序，紧张而不忙乱；出行无论是骑自行车还是乘坐公共汽车，都要遵守交通秩序，才能安全到达目的地；工作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或工作程序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遵守工作秩序，才能有条不紊地完成任务；购买商品，要遵守市场秩序；在娱乐场所，要遵守公共秩序……人们希望有良好的生活秩序、工作秩序、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它可以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欢乐，家庭带来幸福；可以保证经济的繁荣、社会的安定、国家的强盛。

人们不禁要问：秩序到底是什么？如何解释才准确呢？

我们先从有关书籍资料提供的释文谈起：

《现代汉语辞典》：“秩序 有条理、不混乱的情况：遵守会场秩序。”（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493页）

《辞海》：“秩序 按今言秩序，或兼含整齐守规律之意；如云社会秩序。”（台湾中华书局印行，第3280页）

《辞海》：“秩序 ①犹言次序。②指人或事物所在的位置，含有整齐守规则之意。如：遵守秩序；社会秩序良好。”（语词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1547页）

《大辞典》：“秩序 次序，条理。”（台湾三民书局版，第3451页）

穆罕默德·贝贾维认为：“‘秩序’一词应按其法学涵义理解，即指左右一个社会的准则的总和。”（《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2年版）

从以上解释秩序的文字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它包含下列几个互为联系的要点：

（一）时间上，前后有次序，按照一定的时间序列发生、发展；

（二）空间上，排列有序，指人或事物处于恰当的位置上，含有整齐之意；

（三）动态运行上，人或事物都遵守既定的规则，行为规范化。

进一步综合、概括秩序的几个互为联系的要点，可以抽象出秩序的概念：秩序就是次序，含有整齐守规则之意；按法学涵义理解，它是规范人与事物行为准则的总和。

秩序总是与规范相联系，良好的秩序需要有与其相适应

的行为准则来规范，而各种规范的实施正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秩序。为了深刻理解秩序概念，我们还需要了解规范的涵义。

“规范”主要有以下几种涵义：

《辞海》：“规范 ①标准，法式。如道德规范；技术规范；语言规范。②模范，典范。”（上海辞书出版社，缩印本，第1440页）

《现代汉语词典》：“规范 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16页）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规范 norm 也叫社会规范。一个社会群体诸成员共同的行为准则和标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3卷第532页）

简言之，规范是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人们共同的行为准则和标准。规范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它可以内化，即可以化入个人的意识，因此，即便没有外部的奖惩人们也会遵从；规范也可以因外部的正面裁决或反面裁决而发生作用。有特定规范的社会单位可能很小（例如一伙朋友），也可能囊括全社会所有的人。规范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具体、明确。规范比价值或理想更具体、更明确。例如，诚实是一种普通的价值，而在特定情况下确定的诚实行为的各项标准就是规范。第二，作为人们共同的行为准则的规范，与法有天然的联系。它可以以法的形式出现，通常通过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和认可的判例、习惯等表现出来，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就是规范的实质。

不同空间范围的秩序或特定事物的秩序，必须有与其相

适应、相配套的规范体系来维护和保证。因此，要想建立良好的秩序，必须注重研究与其相关联的规范体系，研究规范的合理配置和综合运用。

研究与秩序相关联的规范体系，必须掌握特定事物的内在规律性，了解特定事物的发展趋势，才能建立符合事物内在规律性的规范体系。事物是发展的，规范不会一成不变，既有其稳定性一面，又有需要不断完善、创新的一面。

我们对秩序一词的认识，应更多地从其法学涵义上理解，即用法制的观念看待秩序，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明确秩序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精髓包含关于一定的产权、民权和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排斥和制衡的思想。产权和民权自其萌芽的时候起就是一对冤家，产权的明晰化几乎是从无视同类即占有他人开始的；而战俘从简单地被杀掉到被给予生存的机会又是民权自我意识的起点。这样，国家权力就应运而生了。“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之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而国家限定的冲突的“秩序”范围最根本的在于对一定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保护，最突出的在于把这种生产关系，即统治阶级的利益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它们不受损害。因此，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秩序”的内容、范围，使那些重要的社会关系体现为法律关系，缔造

和维护社会秩序。就成为任何国家社会管理的重心。所以，在社会生活中，每当谈及秩序，人们总是很自然地想到法律、法制，原因就在于此。

二、商品经济秩序

社会经济的运行总需要有一定的秩序。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条件下，有着不同的经济秩序。

经济秩序是指通过法律、政治和行政手段建立起来的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则。如同体育比赛，没有规则，竞赛就无法正常进行。经济运行离开了基本的经济秩序，就不会稳定而有序地发展。

在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有着与其经济形态、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经济秩序，以维持社会经济的运行。同样，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以产品经济（或称指令性计划经济）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发展的历史时期，也有着与其相适应的经济秩序，以维持社会经济沿着产品经济的轨道运行。

商品经济秩序是以法律为保证的商品经济关系和运行规则的总和。商品经济秩序必须是法制化的秩序。例如美国从南北战争结束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1865年—1914年）一段时期，为了适应从简单商品经济向现代商品经济的转化，美国国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其中最著名的有《州际贸易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和《克莱顿法》。1887年通过的《州际贸易法》，要求铁路公司公布货运价目，并

指出各种运费价格都要合理，否则概属非法。1903年，国会又通过了《埃尔金斯法》，专门解决对运货人的差别对待问题，认为铁路公司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运货人区别对待是非法行为。此外，又规定领取回扣者和给予回扣者同属触犯法律。1900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这个法令是美国政治经济史上伟大的里程碑之一，实际上，它宣布保持公平竞争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政府倡导建立一个等价交换、公平竞争、消除歧视、开放市场、反对垄断并遵循商品经济规则的近代工商经营新秩序，并力图主要利用法律手段保证这个秩序的建立。

十年改革，我国经济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冲破了原有产品经济的束缚，进入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瓦解传统的经济秩序。因为传统的经济秩序是与产品经济相适应的旧秩序，它在本质上否定和排斥商品关系，因而它不仅不能促进，反而阻挡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习惯已久的经济秩序也是致使近几年经济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之一。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既是改革进入到现阶段的实际需要，也是经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指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按其内在规律正常运行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它的内容主要包括规范企业行为、市场运行和政府管理行为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习惯和思想观念。它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公正，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等价交换，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概念，从经济秩序角度来考